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公司设立的法律性质探析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3-14

[作者] 杨联明

[单位]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

[摘要] 对公司设立的法律性质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。本文从以下三方面对公司设立的法律性质进行探析：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之辨析，对公司设立法律性质的几种学说之评析，对公司设立法律性质的几点认识。

[关键词] 公司设立;公司成立;法律性质

引言在现代，“公司”的通常定义是以从事商行为或以营利为目的的，依照公司法组建成立的社团法人。分析该定义可知：公司具有合法性—依法组建成立，营利性—以营利为目的，独立性—独立的财产和独立的责任，集合性—两人以上之聚合等法律特征。由于公司具有合理的财产和利益机制、法人运行机制、内部管理机制、权力制衡机制，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之有限性，因有限责任通常具有减少和转移风险、鼓励投资、促进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和增进市场交易等价值，从而使其成为了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的最活跃、最重要的企业形态，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的法律工具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